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10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樹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春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章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件公司印章欄所示之印章（印文如附件公司印章欄所示）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院合法送達被告戶籍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3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後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原告公司董事長，原告公司目前除尚有乙筆不動產尚待參與重劃外，已無任何營業行為，然被告竟自民國100 年起每月自行領取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餘之薪資，並在99年及101 年間分別報請交際費709,120 元、610,891 元，而被告領取上開款項，除原告公司章程未規定外，亦未經股東會議定，因被告有前揭不適任、損害原告公司權益情事，經原告公司股東即訴外人滿興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滿興公司）依公司法第173 條第2 項規定，向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以改選董事、監察人獲准後，原告公司嗣於107 年9 月25日召開臨時會選任滿興公司、陳春樹、陳英純為董事，並於董事會由董事互推陳春樹為董事長，並已於107 年10月23日向高市府申請變更登記，現為高市府審核中，是原告以陳春樹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訴，程

序應屬適法。茲因如附件所示高雄市政府105 年6 月1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553154200 號函所附公司變更事項表內所示印文之印章（下稱系爭印章）現為被告無權占有中，經原告公司委任律師於107 年9 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章未果，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印章返還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原告之印章（印文如附件所示）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市府108 年1 月25日經商公字第10753747240 號函暨函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高市府105 年6 月1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553254200 號函暨函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高市府107 年7 月1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1372830 號函（高雄市政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函文）、原告公司之章程及股東名冊、原告公司107 年9 月25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107 年9 月25日董事會議事錄、107 年9 月27日台北雙連存證號碼第1126號存證信函、原告向高雄市政府提出之申請書及附件2 份等影本為證（見審訴字卷第14至20頁、26至44、78至98、102至124 頁、訴字卷第17至1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系爭印章1 枚係因被告於105 年間擔任原告公司董事長而由其占有，惟被告現既已非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法並無任何正當權源占有系爭印章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所有物返

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牧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小玲